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專訴字第15號

原告 特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乃千

原告 張可欣

張艾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智謙律師（兼上三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蔡閔涵律師

被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蔡宇峰律師

陳蓉慧專利師

被告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

被告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靜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兼上四人及次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複代理人 呂歡庭律師

訴訟代理人 孫德沛律師

廖沿臻律師

被告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01 兼法定代理人 曾文祺
02 共 同
03 訴訟代理人 梅文欣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04 訴代輔佐人 阮政傑
05 陳宗源
06 複 代 理 人 邱郁之律師
07 被 告 城堡岩石股份有限公司

08 兼法定代理人 陳柏宏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11 複 代 理 人 呂歡庭律師
12 訴訟代理人 孫德沛律師
13 顏漢彰律師
14 被 告 亞果元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 兼法定代理人 張仲英

16 被 告 凱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兼法定代理人 戴郁錡
18 共 同
19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兼上四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20 尤彰澤律師
21 訴代輔佐人 張銘得

01 被 告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02 兼法定代理人 莊育豪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廖嘉成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05 洪子洵律師

06 李佳樺律師

07 被 告 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

08 兼法定代理人 張偉豪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11 陳佳菁律師（兼上三人及次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12 複 代 理 人 謝祥遇專利師

13 訴訟代理人 蔡昀廷律師

14 莊名宇專利師

15 被 告 智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兼法定代理人 李恒

17 共 同

18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19 複 代 理 人 潘俞宏律師

20 被 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 兼法定代理人 袁万丁

22 共 同

23 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24 胡書慈專利師

01		吳嘉敏專利師
02	被 告	寶利威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兼法定代理人	何志湍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兼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06	被 告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歐道福
08	被 告	竇立佛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11		呂光律師
12		吳詩儀律師
13		吳弈錡專利師
14	被 告	易禾國際有限公司
15	兼法定代理人	張廉仕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曹志仁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18		胡書慈專利師
19		吳嘉敏專利師
20	被 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	兼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22	共 同	
23	訴訟代理人	詹凱勝律師
24		盧建川專利師（兼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25	被 告	鈞嵐企業有限公司

01 兼法定代理人 藍鳳嬌

02 被 告 得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兼法定代理人 莊勝弘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張嘉哲律師（兼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06 被 告 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兼法定代理人 楊超羣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王偉霖律師

10 林承鋒律師

11 複 代 理 人 束孟軒律師

12 訴訟代理人 林家卉律師（兼上五人之送達代收人）

13 被 告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14 兼法定代理人 黃政成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兼上二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17 楊益昇律師

18 蘇育正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改由蔡季霖技術審查
20 官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
21 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22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23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01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2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3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4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5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7 智慧財產第一庭

08 法 官 蔡惠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邱于婷